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63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陳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34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並於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5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68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本金變更為8034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本院卷第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3日21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國平北路61號前
04 路旁處（近國平北路與國平西路交岔路口）時，因倒車時未
05 注意其他車輛，不慎撞擊由訴外人賴冠樺駕駛而臨停該處之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7 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
08 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賴冠樺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原
09 告投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10 2萬5432元（含零件費用1萬9332元、工資費用1100元、烤漆
11 費用5000元）予賴冠樺，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12 用為8034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保險法
13 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公司查
19 核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賴冠樺駕駛執照影本、臺南
20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車輛維修照片、信晟汽車維修工作室製開之估價單及統
22 一發票所結帳工單、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調字卷第15至27
23 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調字卷第35至77
24 頁）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對原告
25 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8 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29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3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
31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

01 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
02 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0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
07 輛於本件事故地點處倒車時，本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
08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竟疏未注意後方
09 臨停之系爭車輛而貿然碰撞肇事，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10 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
11 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2 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
13 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賴冠樺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4 (三)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
17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
18 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19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
20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1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22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4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5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
26 支出修理費用2萬5432元（含零件費用1萬9332元、工資費用
27 1100元、烤漆費用5000元），有前開信晟汽車維修工作室之
28 估價單、電子發票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30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31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2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4 車】自出廠日107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3
05 日，已使用5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
06 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34元，再
07 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1100元、烤漆費用5000元，原告得
08 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034元（計算式：1934元＋工資費
09 用1100元＋烤漆費用5000元＝8034元）。

1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即115年6月16日（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保險法
23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34元，及自115年6月16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
28 36條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31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劉佳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0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陳家蓁